招投标须知

1、投标供应商对各标段的投标量必须为满标，否则投标报价视为无效。

2、为提高招标成功率，其余各标段的鞍钢股份现有合格供应商均进行推荐投标。

3、准入条件要求采矿许可证的

3.1新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采矿许可证，而且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全部有效，未提供采矿许可证视为不合格。

3.2合格供应商采购周期内，采矿许可证过期，不能提供新的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时，供应商提供许可证审批部门及所属管理机构出据的有效证明可以视为有效，否则终止采购合同。合同数量不足部分以合同直接拟签方式弥补，优先变更给其他中标供应商，如果其他中标供应商不同意增量时，按评标时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询问其他未中标的合格供应商，价格执行本次招标中标价格。遇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4、新供应商需按照对应品种的准入条件的要求，进行提报资料，新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近2年内（项目发布日期之前2年）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满足技术标准或成分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供货业绩不要求。开标后，如新供应商所提报资料不符合所报品种准入条件的要求，则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的询价、评标等环节。

5、石灰石粉（0-3MM）

5.1依据鞍钢股份原炼铁总厂（现为烧结总厂）要求，石灰石粉为二道粉，即原石大块首次破碎后产生的石灰石粉是一道粉，二道粉是使用首次破碎后产生的去除山皮土和杂石的洁净石灰石块经完全独立的专用打粉生产线及设备生产的石灰石粉。600平烧结机投产后，供应商日产能力达到2300吨以上。

5.2依据2020年8月12日鞍钢股份制造管理部186 期会议纪要精神：外购石灰石粉供应商必须在鞍钢周边设立或租赁库房，库房至鞍钢西门的道路距离不应超过10公里，当三个及以上供应商保供时，每个供应商日常存料量均不应少于1万吨，当两个供应商保供时，每个供应商日常存料量均不应少于1.5万吨，单个供应商保供时，每个供应商日常存料量均不应少于3万吨。外购石灰石粉中标供应商供货前设立或租赁的库房要现场评审合格，由于供应商原因，从应该供货起7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设立或租赁库房的佐证依据（协议、发票等）并现场评审合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量不足部分不再进行招标，按其他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比例变更给其他中标供应商。

6、炼钢用石灰（耐火公司）

6.1本次采购供货方式：非连续、按需供货。供货能力：耐火公司预测最大需求量700吨／日，要求中标厂家产能不低于300吨／日。考虑到运输及短期极量需求等因素，确定两家供应商保供。

6.2炼钢用石灰：原料构成为优质石灰石，需回转窑焙烧，提供环评报告日产能300吨及以上，成品粒度要求10-50mm。

7、依据鞍钢使用单位要求，石灰石、菱镁石在现场评审时需对拟中标供应商的矿山原石进行现场取样，样品检验合格作为现场评审合格的必要条件。

8、对于准入条件要求进行试验验证的品种，若新进供应商拟中标，在供货前需要试验验证合格，若试验验证不合格，中标量要及时变更给保供供应商。

9、验收准则按照制造管理部最新制定的验收准则执行。

10、对于准入条件要求进行工业试验的品种，新进供应商中标后，必须签订<承诺书>,承诺试验验证成功后，在下一个采购周期中按不高于承诺价的价格至少供应当次采购量的50%，方可进行下一步现场认证或推荐试验。新进供应商拒签承诺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停止其为期三年的该品种的投标参与权。新进供应商试验验证成功后，如在下一个采购周期中不参与投标、未兑现承诺价格或投标量，该次投标无效，取消其该品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二年后才允许其重新办理合格供应商准入。推荐试验后，新进供应商试验验证失败的，从试验评审报告签发日期算起，停止该供应商为期一年的该品种的投标参与权。

11、推荐试验后，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进行试验，新供应商3年内不允许进行同品种投标。